

沈环大东查字〔2026〕4号

关于辽宁省健康产业集团华晨医院康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实质性审查意见

辽宁省健康产业集团华晨医院：

我局对你单位报送的《辽宁省健康产业集团华晨医院康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建设项目环评“即来即办”审批告知承诺书》等相关报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审查，现将对该《报告表》及承诺审查意见明确如下：

一、经实质性审查，你单位报送的承诺书内容真实、与实际情况相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符合标准规范、内容全面、结论总体可信，可以作为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日常监督管理的依据。

二、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 废气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产生的废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甲烷、氯气）。项目一体化废水

处理设施位于室内，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污水处理站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运行期污水站周界最大落地浓度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3 标准要求。

2. 废水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非传染病医院污水和非病区污水，混合排入化粪池，经一体化废水处理设备采用“调节池（含格栅）+混凝沉淀+消毒”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沈水湾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项目废水污染物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污染物 COD、BOD₅、SS 排放负荷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最高允许排放负荷限值要求。

3. 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一体化废水处理设备及空调外挂机的运行。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振等措施进行降噪处理，经采取降噪措施处理后，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

4.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废（废包装物）、危险废物（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病理性废物、化学性

废物、药物性废物、污泥、栅渣)及生活垃圾。

废包装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处理。

污泥、栅渣由有资质单位定期清掏后当天清运，不在厂内贮存；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病理性废物、化学性废物、药物性废物等危险废物，由专用容器储存，分类分区暂存于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建设的危险废物贮存点，并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要求进行管理，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5. 地下水及土壤

项目将危废贮存点、污水处理站、库房内化学品存储区及化粪池等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固废暂存间、库房内其他区域划分为一般防渗区，综合楼、院内道路等为简单防渗区，并按照相关标准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

三、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以《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审批意见为准。

四、你单位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

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五、建设单位应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定期做好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隐患排查。

六、请大东生态环境执法部门依据环评批复和实质性审查意见加强日常环境管理。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2月3日

抄送：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大东执法大队

经办人：刘剑南

共印3份